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5-031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3 年 8 月 21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

2023 年 11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

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于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规定，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

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并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4 年度)	影响金额
销售费用	-388,808,069.05
营业成本	388,808,069.05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费用	1,998,653,282.15	-321,442,980.12	1,677,210,302.03
营业成本	15,138,188,484.70	321,442,980.12	15,459,631,464.8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

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